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 独立意见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作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该项关联交易及相关材料后，本着公平、公正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此次董事会讨论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综合服务管理分公司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 独立意见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作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该项关联交易及相关材料后，本着公平、公正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此次董事会讨论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综合服务管理分公司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沈淑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 独立意见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作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该项关联交易及相关材料后，本着公平、公正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此次董事会讨论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综合服务管理分公司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潘颖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 独立意见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作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该项关联交易及相关材料后，本着公平、公正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此次董事会讨论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综合服务管理分公司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